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理由欄一、第一行「聲請人之父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聲請人之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且上述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家如